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1,50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6,311,75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5,188,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41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或由公司与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Chipscreen Biosciences (United States) Limited	西奥罗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多中心 1b/2 期临床试验(美国)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NRA755953445932301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Chipscreen Biosciences (United States) Limited 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安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Chipscreen Biosciences (United States) Limited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丁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鉴于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奥罗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多中心 1b/2 期临床试验(美国)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乙方，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NRA755953445932301，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西奥罗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多中心 1b/2 期临床试验(美国)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承诺如有存单，在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濮宋涛、叶清文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和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信息内容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和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8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 1 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被担保人 2 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 1 天津租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 0.96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被担保人 2 海发香港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超不超过 1.0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通过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 1 的担保余额为 9.76 亿元人民币，对被担保人 2 的担保余额为 17.40 亿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租赁拟向邮储银行申请 0.96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担保；海发香港向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 1 天津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可为被担保人 2 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 28 亿美元的担保， 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以上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

1.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814

4.主要负责人：蒋仲

5.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咨询；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1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2.26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9.80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0.89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3.0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72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51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2.74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3.41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2.77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4.13%；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2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48 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2：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 50 楼

4.主要负责人：王大雄

5.注册资本：港元 1,000,000、美元 2,070,037,500.00 和人民币 4,900,0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97 亿美元，净资产为 2.29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8.44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02.68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7.82%；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08 亿美元，净利润为-1.03 亿美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82 亿美元，净资产为 8.08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1.09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03.74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2.77%；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80 亿美元，净利润为 2.64 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1 天津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邮储银行申请 0.96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拟为天津租赁该项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 2 海发香港拟向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通过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3.02 亿美元和 68.18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9.23%，净资产比例约为 115.24%。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28.05 亿美元和 66.86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6.95%，净资产比例约为 101.5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丰林”)，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向钦州丰林提供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抵押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抵押贷款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钦州临港工业基地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丰林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南宁兴业银行”)签署了《项目前期贷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钦州丰林以其持有的产权证号码为桂(2021)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215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南宁兴业银行申请贷款 23,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南宁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二)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银行贷款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有关银行贷款的申请；公司可于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为钦州丰林提供不超过 2.80 亿元的担保额度。前述授权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告的贷款及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申请贷款及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管委会二层 201 号办公室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高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工造林；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钦州丰林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3,910,063.78	227,236,406.37
负债总额	160,063.78	53,486,406.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0,063.78	53,486,406.37
资产净额	103,750,000.00	173,750,000.00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钦州丰林是公司钦州临港工业基地的运营平台，目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未开始生产和销售，因此暂无营业收入。

三、抵押物情况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钦州丰林以其持有的产权证号码为桂(2021)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215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6,167,200.00 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抵押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23,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次签署的担保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钦州丰林此次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钦州临港工业战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钦州丰林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8 亿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3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52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28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1591%减少至 6.000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富德”)、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泰富”)、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善睿德”)、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明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26 幢			
	名称 2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名称 3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名称 4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2 层 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1.1591
	合计			1,020,000	1.1591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富德	持有股份	3,250,000	3.6932	2,950,000	3.3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000	3.6932	2,950,000	3.3523
高新泰富	持有股份	1,250,000	1.4205	1,010,000	1.1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	1.4205	1,010,000	1.1477
明善睿德	持有股份	900,000	1.0227	660,000	0.7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1.0227	660,000	0.7500
宏泰明善	持有股份	900,000	1.0227	660,000	0.7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1.0227	660,000	0.7500
合计	持有股份	6,300,000	7.1591	5,280,000	6.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	7.1591	5,280,000	6.000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由于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需进行预披露；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8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506,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3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律师、李青倩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450,398	99.9822	26,600	0.0083	30,000	0.0095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414,198	99.9709	92,800	0.029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701,602	99.4349	1,805,396	0.565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89,079	99.5424	92,800	0.4576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 2、3 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 2 对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青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公告编号：临 2021-05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9 宗，总面积为 137,934 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 9 处，建筑面积共计 6,814.46 平方米。截止目前，土地房屋过户进展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余位于杨浦区控江街道 200 街坊 18 丘 1

1 沪房地杨字(2004)第 035365 号

的 1 处土地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土地面积为 3,49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07 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2)题桥发射台所在土地的 7 处房屋 2

2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029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530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617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952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024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626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523 号

因上海市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拟进行搬迁，公司已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提供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一处为无偿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东惠路，南至丰南路，西至汇驰路，北至大沿河；另一处为有偿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知新河，南至周浦塘，西至万芳路，北至陈行路，需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 796,756,874 元。上市公司负责新发射台建设，在建设竣工及验收通过后原发射台交付闵行区政府(详见 2021 年 8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 2021-052)。

(3)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 71 街坊 35/2 丘 3

3 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6551 号

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

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债券代码：110811 债券简称：神马定 01
债券代码：110812 债券简称：神马定 0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定向可转债“神马定 01”(债券代码：110811)、“神马定 02”(债券代码：110812)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 年半年度拟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19,455,1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0 元(含税)，合计派发 441,338,448.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半年度。

(二) 公司 2021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条款，对公司定向可转债“神马定 01”(债券代码：110811)、“神马定 02”(债券代码：110812)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 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定向可转债“神马定 01”(债券代码：110811)、“神马定 02”(债券代码：110812)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定向可转债“神马定 01”(债券代码：110811)、“神马定 02”(债券代码：110812)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含 2021 年 10 月 19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陈立伟 李哲睿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000 万元至 77,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 5,767 万元相比，将增加 65,233 万元到 71,233 万元之间，同比增加 1,131%至 1,23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650 万元至 76,65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 5,315 万元相比，将增加 65,335 万元至 71,335 万元之间，同比增加 1,229%至 1,34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5,233 万元到 71,233 万元之间，同比增加 1,131%至 1,23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 65,335 万元至 71,335 万元之间，同比增加 1,229%至 1,342%。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售价同比有较大幅度上涨。

(二)上年同期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MTBE 系列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本期存货跌价准备随着价格上涨转回，同时国际原油价格上涨提升了基础化工产品的盈利能力。

(三)上年同期国内新冠疫情爆发，主要产业链生产经营不景气。本期随着疫苗的普及，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各装置稳定运行，主要产品产量销量较上年同期稳定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收到的《受理通知书》为注射用达托霉素的注册上市许可，待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口注册批件或上市许可批件后方可进行销售。

2.政策和审批风险：注册过程中存在由于法规变化影响产品注册进程及成功的可能性。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注射用达托霉素

申请事项：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JYHS2101046 国

审核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与 BIOLOGICAL E. LTD.(以下简称“BE”)签署了《供应协议》，BE 公司指定珍宝岛作为其生产的注射用达托霉素(500mg)产品，在中国区域的